

王錦寬

ISO 9000、ISO 14000、CNC及世界各國標準
(UL、CSA、TUV、CE)申請輔導

(一) 執行單位任務或主要是利用單位物質技術條

本次修正關於專利權之效力在文字上作了部份修正，例如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事實上，此爲一九八五年頒佈專利法時之用語）；本次修法亦在進口權之規定上作了文字敘述的調整。

現行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在要求實質審查時，如該技術內容已經在外國提出過專利申請，則應主動提交外國審查過程之檢索資料或審查結果。本次修正，將此規定之發動權轉移至專利主管機關，也就是由專利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限期提交該等資料，如逾其指定期限未提交者，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第三十六條第二款）

大陸專利法實施迄今，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案均無法向法院起訴，以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之申請案而言，如申請不准專利，應向專利局之複審委員會提出複審請求，如仍維持原不准專利之決定，對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而言即告確定。本次專利法修正將現行專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及現行專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有關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之複審決定為終局決定之規定刪除，使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對複審決定不服時仍有機會向法院起訴。對於不服專利複審委員會因無效宣告所為之決定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本次專利法修正增定法院在此情況下，應通知提起訴訟之另一方當事人作為第三人參加訴

(文轉第四版)

(文接自第三版)

訟。(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最後一句)

十二、關於實施強制許可：

(一)關於實施強制許可之規定，現行專利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一項取得專利權：比前已經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技術上先進，…」改為：「一項取得專利權：比前已經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具有顯著經濟意義的重大技術進步，…」，將後專利案實施時需要利用到前專利案之條件有較嚴格的規範。(第五十條第一款)。

(二)如准予實施強制許可可增列應及時通知專利權人之規定，並規定該強制許可的決定應規範實施之範圍及時間，當強制許可之原因消滅時，應根據專利權人之請求終止該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第五十二條)

(三)現行專利法規定專利權人對實施強制許可之決定或使用費之裁定不服者，可向法院起訴；本次修法增列取得強制許可之人對於使用費之裁決不服者亦可向法院起訴。(第五十五條)

十三、專利權之保護：

(一)明定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實施者即侵犯其專利權，並應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成者，可向法院起訴亦可向地方之專利主管機關請求處理。(第五十七條)

(二)本次專利法修正，對於地方專利主管機關之處理，區分為可令侵權行為停止及就賠償數額進行調解兩部份。(第五十七條)

(三)地方專利主管機關對侵權行為責令停止之處理，如當事人不願者，應在十五日內向法院起訴，與現行三個月之規定相較，期限縮短，如對此處分不願者不停止者，地方專利主管機關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第五十七條)

(四)對於實用新型專利之侵權事件，法院及地方專利主管機關均可要求專利權人出具中央專利

主管機關出具之檢索報告。(第五十七條)

(五)專利侵權涉及新產品之製造方法者，舉證責任仍在侵權的一方，惟現行專利法規定侵權一方應出具製造該產品之證明，本次修正則規定侵權的一方應出具製造該產品不同於專利方法的證明，語意略有不同。(第五十七條)

(六)增定侵權之賠償數額難以確定者，可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用的倍數合理確定之。(第六十條)

(七)增定對於正在實施或即將實施之侵權行為，可在一定的情況下在起訴前向法院申請責令停止侵權行為及財產保全措施。(第六十一條)

(八)對於發明專利公佈至授予專利間使用該發明未支付使用費之訴訟時效為得知或應當得知之日起二年，惟若於授予專利之前即已得知或應當得知，訴訟時效自授予專利之日起算。(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九)對於不視為侵權之態樣有兩項改變：

1. 專利權人進口或專利權人許可而進口或依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於販賣後，增列為不視為侵權之態樣(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

2. 為生產經營目的使用或銷售不知道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銷售的產品能證明其來源合法者，可不承擔賠償責任。(第六十三條第二款)

(十)現行專利法第六十三條關於假冒專利之罰則，原兩款規定分別列為獨立之條文，並就數額具體規範。(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十四、其他：

(一)文字修正：

1. 第一條將現行「…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改為「…促進科學技術的進步和創新…」。

2. 第十六條對於職務發明等的獎勵在文字上

有所更動。

3. 現行第五十條第二款關於宣告無效不具追溯力之範圍就專利管理機關之侵權決定略有變動，原條文：「…專利管理機關作出並已執行的專利侵權處理決定：」改為「…已經履行或者強制執行的專利侵權糾紛處理決定：」(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4. 違反專利法第二十條規定向外國申請專利等之責任追究，現行規定為：「…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改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第六十四條)

(二)全民所有制單位轉讓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須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刪除。(第十條)

(三)就國家以公權力徵收使用專利權者，本次修正限於「發明專利」而不包括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第十四條)

(四)增加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其專利複審委員會應當按照客觀、公正、準確、及時的的要求，依法處理有關專利的申請和請求」

(五)專利權終止的公告僅限於專利權期限屆滿前的專利權終止。(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山特 MT 系列 UPS

不斷電供應器 · 電流轉換器

- ▲800VA 穩壓輸出
- ▲162-286V 寬輸入電壓/頻率可接發電機
- ▲獨創美標+國際雙用插座
- ▲RJ45/RJ11 網絡保護接口
- ▲電腦通訊接口
- ▲附贈 WinPower98 電源管理軟件
- ▲先進的高頻技術及 SMD 貼片技術
- ▲內置原裝高品質松下電池

香港香 · 山特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6號11字樓9座
台北縣汐止鎮沙路2段114號
服務專線：(02)26463311



Miyaliya 秋冬系列

各種衣服、西服
毛衣、皮衣、夾克
童裝、牛仔裝
休閒服、洋裝、襯衫

米雅妮亞
TINILIYA
妮妮莉亞

寬鬆、舒適、帥氣、兼帶
些許性感，強調貴族化、流行化、
多樣化的都市氣息，以滿足
上班族所追求的自我

晟吉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4段146號2樓
服務專線：(02)28129993

協 鉅

SEYI

牌子老，信用好

【專業製造】
工作母機總匯

- ※各種金屬加工機
- ※沖床
- ※車床
- ※剪床
- ※刨床
- ※鑽床

價格合理——信用可靠！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中山路一段69號3樓
電話：(03)352-5466

瑞昱出品 · 您最佳的選擇

信譽最好 · 服務最佳

REALTEK®
真功夫

各種積體電路
設計、銷售、製造

專業半導體製造廠商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2號
☎(03)5780-211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 濟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電話：(02)25150611(總機)

台南所：台南市700府前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6)2243866(總機)